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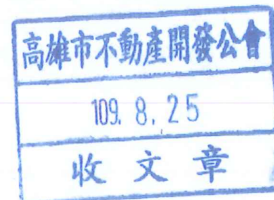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增值稅」稅務專欄



裝

主旨：檢送109年9月份「土地增值稅」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訂

正本：高雄市工業總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線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李瓊慧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土地增值稅

一、問：請問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答：土地增值稅係就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的時候，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之賦稅；所謂土地漲價總數額是指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移轉現值，減去取得時之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及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之餘額。

二、問：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何？

答：

項 目	納 稅 義 務 人
土地為有償移轉時	原所有權人
土地為無償移轉時	取得所有權人
土地設定典權時	出典人
信託土地有償移轉或設定典權時	受託人
信託土地歸屬時	歸屬權利人

三、問：請問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要具備什麼要件？

答：自用住宅用地移轉時，有二項適用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其適用條件分述如下：

（一）一生一次優惠稅率：

1.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且在該筆土地上辦竣戶籍登記。
2. 土地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一人僅適用一次。
4.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5. 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未滿 1 年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超過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

（二）一生一屋優惠稅率：

1. 必先適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後，才能適用；無限制適用次數。
2.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3.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含信託財產）。
4.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5.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6. 出售前 5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四、問：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坐落土地移轉，能否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答：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坐落土地出售，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為該房屋稅籍登載之納稅義務人並於該地設立戶籍，且土地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使用，可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表(圖)，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未辦理保存登記或無使用執照房屋，如尚未設立房屋稅籍，應先至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但要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新設籍之房屋，其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者，須於房屋設立稅籍滿一年以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五、問：實價登錄的實施，是否會影響土地增值稅的核課呢？

答：政府為了推動居住正義、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增列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相關作業，民眾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不論自行購買或委託仲介業、地政士買賣不動產，都需要在完成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以高雄市為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改善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買方與賣方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實價登錄的資料，僅提供給民眾購屋、買屋時作參考，避免民眾因資訊不對等，而造成不動產價格波動情形，而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前，不會作為土地增值稅的課

稅依據。

